**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624号

罪犯任庆保，男，2000年12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居民身份号码320322200012271314，汉族，初中肄业，浦口华璋大酒店厨师，原户籍地江苏省沛县五段镇余庄461-1号。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苏0111刑初9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庆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该案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发生上诉、抗诉。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30年3月28日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2020年4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苏02刑更1017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任庆保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9月28日止。

罪犯任庆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于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共五次，确有悔改表现。罪犯任庆保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其强奸未成年女性，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庆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